中共江阴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

关于在全市教育系统组织开展“5·10”警示教育月活动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中学、中心小学、中心幼儿园、成教中心校，市直属学校，澄江街道各小学、幼儿园，各民办和行业办学校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省、市纪委全会部署，教育引导全体教育工作者牢固树立“既要忠诚干净又要担当落实”理念，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教育生态，根据市纪委统一安排，决定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“5·10”警示教育月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以“警示教育”为主题，充分利用同级同类典型案例，特别是本系统本单位近年发生的典型案例，深入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。

二、参加对象

以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和党员教师为重点，面向广大教育工作者，延伸至全体师生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一是召开警示教育会议。各学校要组织全体教职工召开警示教育会议，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，学习教育部《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，听取警示教育专题授课，深入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，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，以案为鉴、警钟长鸣，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筑牢拒腐防变思想政治道德防线。

二是书记讲授专题党课。基层党组织书记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以及中央、省市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部署要求，深刻吸取食堂专项巡察中发现的违法违纪典型案例教训，突出警示教育重点，亲授纪律教育专题党课。

三是多方平台学习宣传。充分依托“学习强国”APP、“崇德倡廉”“江上清风”微信公众号学习法纪法规，系统学习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《关于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《关于严格禁止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有偿补课的若干规定》等法规制度，充分利用校园网、短信、微博、QQ、微信等新媒体平台、各种媒介宣传纪律法律知识、播放廉政警示短片，集中营造警示教育氛围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全体教育工作者明规矩、知敬畏、

守底线。

四是结合家庭警示教育。推进家庭廉政文化建设，通过撰写务实的警示家规、书写廉政亲情寄语家书、宣讲清廉家风故事等活动开展家庭警示教育，提高党员领导干部家庭成员的廉洁意识，形成全市教育系统人人思廉、家家助廉的良好氛围。

五是创新载体丰富活动。认真贯彻落实《廉洁文化进校园实施方案》（澄教工委〔2018〕13 号），充分利用各单位特色资源，大力挖掘优秀传统文化、开展阅读廉政教育书籍、撰写廉洁文化心得体会、上一次主题班会，办一期廉洁小报，发一份家庭倡议等活动，深入推进校园廉洁文化建设，引导全市教育系统廉洁从业，营造崇德倡廉良好氛围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一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以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的政治自觉，精心组织、认真开展好此次警示教育活动；要结合实际、力求创新，在因地制宜开展好活动的同时，创新性开展“自选动作”。活动中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要求。

二要提升教育实效。警示教育活动要紧盯关键少数、重要岗位和重点人员，分层分类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；要注重精深、注重实效、精准施教；要杜绝流于形式、浮在表面的活动，提倡易于接受、入脑入心的教育形式；要切实以警示教育活动为契机，以案释德、以案释纪、以案释法，让全体教育工作者感到震撼警

醒，受到深刻教育。

三要形成常态机制。要坚持标本兼治、从严治党，把解决突出问题、共性问题和建章立制、堵塞漏洞结合起来，并针对风险防控实际情况，推动形成常态化警示教育机制。各单位特色活动及经验做法要即时宣传报道，并推选出一批廉洁文化精品。活动结束后要全面总结，并形成综合性文稿连同活动场景照片于6月5日前通过公文流转报教育局组织人事科。

联系人：朱爱丽　　联系电话：86862413

中共江阴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2020年4月30日